

## 主动适应新常态 奋力开创新局面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认真总结今年经济工作，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尤其是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出系统性阐述，提出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这对于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面对种种困难与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对，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全年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深化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新常态，既要深化理解，统一认识，又要坚持发展，主动作为。如此，才能顺应经济发展大势，与时俱进抓好经济工作。

新常态要有新认识。持续30多年高速增长后，需求、生产能力和产业组织方式、生产要素相对优势、市场竞争特点、资源环境约束、经济风险积累与化解、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等已发生趋势性变化。随着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正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结构调整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存量与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增长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新常态的认识和判断上来，提高对新常态的认识，增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自觉性。这是做好经济工作的前提。

新常态要有新思路。要充分认识到新常态下发展条件的变化，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要更加重视满足人民需要，更加重视市场和消费心理分析，更加重视引导社会预期，更加重视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重视发挥企业家才能，更加重视全面创新，更加重视提高人力资本素质，更加重视生态文明。能不能适应新常态，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效，关键在于全面改革的力度、创新驱动的力度、破解难题的力度。因此，必须转变思路，勇于开拓，大刀阔斧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切实转换发展动力。

新常态要有新作为。适应新常态，贵在主动。主动才能把握先机，主动才能大有作为。做好明年的经济工作，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要努力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有效率地发挥消费基础作用、投资关键作用和出口支撑作用，防范和化解风险。要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向结构调整要增长、要质量、要效益。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要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要加强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做好就业和扶贫工作。

主动适应新常态，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加快推进改革开放。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各项改革积极有序推进，成为可圈可点的突出亮点。总体看，全面深化改革的态势已经形成，共识不断凝聚，效果正在显现。要坚定改革信心，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好的制度安排。围绕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改革，切实提高改革方案的质量，抓好改革措施落地。要完善扩大出口和增加进口政策，逐步实现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明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党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一思想，埋头苦干，奋发有为，认真贯彻会议各项部署，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11期

(总第93期) 2014年12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ssfxxk@163.com](mailto:yssf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唐士德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意见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城区违规占道经营的通告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庆市永川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 3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前往三教工业园区调研
-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化解我市产能过剩矛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五大功能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 （一）总体思路。

以国发〔2013〕41号文件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总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严格控制增量，优化调整存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通过“市场开拓消化一批、走出去转移一批、兼并重组整合一批、提高准入标准淘汰一批”等措施，化解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将淘汰落后产能与发展先进产能相结合，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年目标：**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长效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产能过剩问题基本缓解，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到2015年，船舶行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70%以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5%以上，产业结构得到明显改善，企业环保、能耗指标基本达标。

**5年目标：**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产能规模基本合理，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到2018年，五大行业产能利用率均提高到85%以上，产业结构趋于合理，环保、能耗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 二、政策措施

#### （一）严格行业市场准入标准。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结合产能过剩现状，严格执行行业环保、能耗、工艺装备等标准要求，提高行业市场准入条件。到2018年，对达不到行业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企业实施关闭或淘汰。

#### 1. 钢铁行业。

（1）环保标准。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1.19kg，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kg、固

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4%（《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8.0mg/m<sup>3</sup>（有厂房生产车间）和 5.0mg/m<sup>3</sup>（无完整厂房车间）（《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企业废水悬浮物不超过 30mg/L、石油类不超过 3mg/L、COD 不超过 50mg/L（《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2）能耗标准。焦化工序能耗不超过 155kgce/t；烧结工序能耗不超过 56kgce/t；高炉工序能耗不超过 446kgce/t；普钢电炉工序能耗不超过 92kgce/t；特钢电炉工序能耗不超过 171kgce/t；新水消耗不超过 4.1m<sup>3</sup>/t；转炉工序实现负能炼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

（3）工艺与装备。高炉有效容积达到 400m<sup>3</sup> 以上，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达到 200m<sup>3</sup> 以上，锰铁高炉达到 100m<sup>3</sup> 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30t 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30t 以上（变压器容量 15000kVA 以上），高合金钢电炉公称容量 10t 以上（变压器容量 5000kVA 以上）；球团竖炉 8m<sup>2</sup> 及以上，烧结机有效烧结面积 90m<sup>2</sup> 及以上；常规机焦炉炭化室高度 4.3m（捣固焦炉 3.8m）及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2. 水泥行业。

（1）环保标准。主城区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15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25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15mg/m<sup>3</sup>；影响区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35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30mg/m<sup>3</sup>；其他区域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55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50mg/m<sup>3</sup>（《重庆市大气排放综合标准》DB50/418-2012）。

（2）能耗标准。可比熟料综合煤耗小于或等

于 112kgce/t，可比熟料综合电耗小于或等于 64kwh/t，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或等于 120kgce/t，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小于或等于 90kwh/t，可比水泥综合能耗小于或等于 92kgce/t（《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

（3）工艺与装备。采用先进的矿山安全爆破和均化开采、原料预均化、生料均化技术和设施；采用立磨、辊压机、高效选粉机等先进节能环保粉磨工艺技术和装备；采用节能降耗的窑炉、预热器、分解炉、篦冷机等煅烧工艺技术和装备；采用先进的破碎、冷却、输送、计量及烘干技术和装备；采用先进、高效及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备；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生产监视控制和管理控制系统。

## 3. 电解铝行业。

（1）环保标准。氟排放量低于 0.6kg/t 铝（《铝行业规范条件》），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0.5mg/m<sup>3</sup>，氟化物排放量低于 0.02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量低于 1.0mg/m<sup>3</sup>（《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2）能耗标准。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低于 12750kw-h/t，铝锭综合交流电耗低于 13200kw-h/t，电流效率原则上不应低于 93%；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 1920kg/t，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原则上低于 18kg/t，炭阳极净耗低于 410kg/t，新水消耗低于 3t/t（《铝行业规范条件》）。

（3）工艺与装备。改造电解铝项目，必须采用 400kA 及以上大型预焙槽工艺；铝用炭阳极项目采用中、高硫石油焦原料时，必须配备高效的烟气脱硫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铝行业规范条件》）。

## 4. 平板玻璃行业。

（1）环保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40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700mg/m<sup>3</sup>，烟尘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50mg/m<sup>3</sup>

(《重庆市大气排放综合标准》DB50/418-2012)。

(2) 能耗标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小于或等于 18.5kgce/重量箱,熔窑热耗限额限定值小于或等于 7100kJ/kg(《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0-2008)。

(3) 工艺与设备。所用硅质原料采用粉料进厂和建有大型硅质原料均化库;采用高精度电子称量系统(静态精度 1/2000,动态精度 1/1000);采用优质配合料混合设备和加水、加气过程的自动检测与控制;采用节能新技术,并实施熔窑全保温,确保合理燃烧,节能降耗,提高热效率。

#### 5. 船舶行业。

(1) 环保标准。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粉尘、噪声等的处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国土资源部《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6-84)。

(2) 能耗标准。企业造船综合能耗每万元增加值不高于 0.20 吨标准煤,钢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

(3) 工艺和装备。应具备与所建造船舶相适应的岸线、船台或船坞、舾装码头、起重设施、涂装设施、厂房和仓库;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船体加工设备、机加工设备、喷涂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应具备满足船舶建造要求的检测手段和检测仪器设备,包括密性试验用设备、倾斜试验用设备、无损检测设备、测厚仪、理化实验设备等检测设备及各类计量器具;应建立船舶建造基础数据管理体系和分析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

#### (二) 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

目,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二是分类处理违规在建项目。**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置换原则的基础上,经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认定和补办相关手续;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停建项目的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

**三是清理整顿违规建成产能。**对产能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提出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对先进产能项目,抓紧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补办相关手续;对工艺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 (三)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规定,充分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行业。在提前一年完成我市“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将淘汰落后产能与化解产能过剩结合起来,通过提高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条件、制定产能过剩行业市场准入标准、落实等量置换方案、建立健全有关落后产能退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着力化解过剩产能。

**1. 钢铁行业。**全面关停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

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生产预应力钢线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锻烧石灰土窑，以及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2. 水泥行业。**2015年年底前淘汰全市的机立窑生产线，2016年年底前全面关闭主城的水泥生产线。

**3. 电解铝行业。**淘汰160KA以下电解铝生产线，禁止采用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禁止建设15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阳极项目和2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阴极项目。

**4. 平板玻璃行业。**到2015年年底，基本淘汰平拉和格法玻璃生产线，引导熔窑规模在500T/D以下且不满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有序退出。

**5. 船舶行业。**对我市船舶建造企业按照国家船舶行业标准（《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CB/T3000）开展生产能力评估，对达到三级I类及以上生产能力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规范船舶建造行为。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船舶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2年及以上无生产订单、无生产场地、无岸线的船舶生产企业实施关闭淘汰。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鼓励本地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市内生产企业的产品。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深入推进建材下乡，扩大水泥、钢铁、玻璃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到2018年，我市水泥产业对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本地供应率达到90%以上，钢铁产品本地销售率达到50%以上，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60%以上。

巩固我市优势钢材产品市场，进一步拓展本地市场，扩大热轧高强钢筋、管材、建筑用高强板型材和特殊钢等产品生产规模。抓住国家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三峡过闸船舶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加强行政执法船舶配置等机遇，加大对长江上游、乌江、嘉陵江等支流的市场开发力度。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国门，搭建贸易投资平台和对外投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整合和价值链整合，拓展发展空间。支持重庆铝土矿勘探和开发，加速自有铝土矿山建设，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内外资源丰富地区就地提高铝产业资源保障度。推进钢质船舶生产企业转产游艇，利用长江水运通道、渝新欧铁路通道，积极开拓沿江、沿海及海外游艇市场。

**（五）加快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企业进行资产和债务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减少落后企业与困难企业数量，培育壮大优势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效益。鼓励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市场化手段，以合资、合作、产权流转和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和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产权多元化改造和整体上市。到2018年，我市钢铁冶炼企业数量保持在10家（特殊钢、铸造业除外）；水泥企业数量减少到50家，比2013年减少25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集中度达到60%；电解铝企业数量保持在5家；平板玻璃企业数量减少到5家，比2013年减少2家；船舶企业数量减少到60家，比2013年减少48家。

**（六）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围绕我市五大功能区建设，制定完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总

量的前提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一是支持大型钢铁企业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针对汽车、家电、电子、装备、军工等行业，开发档次高、质量好、科技含量高的产品。

二是鼓励水泥企业发展高标号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以及满足桥梁、港口、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新产品，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引导企业通过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脱硝和水泥窑炉处置生活垃圾等方式，加强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三是鼓励引导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通过铝电联营、铝液直供、异性阴极槽等新工艺的应用，降低电解铝能耗、损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强高附加值铝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发展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家电、交通运输行业用铝材料、高档装饰铝材等。

四是鼓励玻璃行业集群发展，打造玻璃产业园，引导玻璃深加工企业集中布局。支持发展电子工业用超薄玻璃（厚度为 1.3mm 以下）、太阳能产业用超白玻璃（折合 5mm 厚度可见光透射率 > 90%）、节能建筑用在线低辐射（Low-E）玻璃等优质浮法生产线。

五是推进游艇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支持船舶建造企业有关液化天然气（LNG）船、液化石油气（LPG）船、不锈钢化学品船、豪华旅游船、新能源船舶等高技术船舶的研发。

### （七）强化产业政策引导。

一是要加强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审查。抓住国家赋予我市产业转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认定试点工作机遇，对符合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和我市五大功能区产业布局的先进产能，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改造提升项目，在财税、金融、土地、资

金补贴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是加强我市产能过剩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制定我市五大功能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政策引导。

三是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我市产能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

四是制定高于国家要求的能耗、污染排放标准，对我市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财政收取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资金，由市政府用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 （八）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市场监督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对项目事中和事后的协管。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对纳入监测的 57 种工业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 80% 的，列入产能相对过剩行业实施预警；产能利用率低于 75% 的，列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预警。及时将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通报。定期发布产能过剩行业产品市场供求及相关政策信息，引导和调节市场供求。发挥好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切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倒逼超标产能退出、节能减排达标和自然环境改善。积极探索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生态环保补偿责任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我市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工作体系，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具体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外经贸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市国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协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化解属地范围内过剩产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必须建立专门的工作体系，落实专人负责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要严格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审批，会同有关区县（自治县）做好在建和建成违规产能的清理工作；市国土房管局要进一步加强供地用地管理，把好土地关；市环保局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管好环保门槛；市人力社保局要指导地方制定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职工安置政策和方案；金融监管部门要改进和加强信贷管理，用好信贷闸门；市质监局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能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制定配套文件，完善配套政策，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合力推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三) 落实有关政策。

市级财政要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整合淘汰落后产能等现有资金，加快建立市、区县两级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对主动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落实对兼并重组、资源综合利用、转移产

能出口设备和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金融有保有控政策，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产能、市场开拓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和期限。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清理整顿产能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禁止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高耗能行业及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贯彻落实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船舶工业脱困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3〕52号）等有关政策措施。

(四) 强化监督检查。

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国发〔2013〕41号文件和市政府贯彻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实绩考核。及时公开化解产能过剩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好媒体引导作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附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0年以来，我市通过农村“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林权）抵押（含质押）融资工作的有效开展，对盘活农村资产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重要意义

（一）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是统筹城乡金融服务的重要突破。

作为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大力探索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是我市积极履行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职责，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战略的迫切要求。长期以来，我市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主要原因在于农民缺乏金融机构认可的财产及抵押

物。作为农民最大财产的承包地、宅基地、林地，由于产权不明晰、价值未量化等原因，金融机构认可度低，抵押融资渠道不畅。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明晰量化农村产权，在确保农民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农村资产纳入融资抵押物范围，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村资产融通功能，为构建统筹城乡金融协调发展新格局创造条件。

（二）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在我市农民收入构成中，财产性收入不足3%。农民依靠承包地、宅基地、林地等财产流转交易获得收入的渠道不畅，制约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通过进一步发挥融资机构市场化主体作用，完善农村产权权属交易流转等配套体系，不但能直接增加农民当期可支配收入，更有利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幅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举措。

随着我市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和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现

有农村金融信贷融资模式已无法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我市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存贷比一直偏低（2013年末仅为49%，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0个百分点），县域资金运用不充分，农村资金外流现象突出，制约了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功能的发挥。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盘活我市农村“沉睡”资产，增加农村投资，有利于激活农村生产力，推动农业发展，促进农村繁荣。

##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 （一）工作思路。

抓住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机遇，先行先试。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不断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规模，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完善权属登记及流转管理体系，健全农村资产评估体系，优化抵押登记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资产流转处置机制，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不断提高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

###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基本形成产权明晰、价值明确、流转便捷、融资高效、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农村产权融资及配套制度体系，有效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农民财产性收入大幅增加，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力争累计实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1000亿元。

## 三、工作任务

### （一）明确重点服务对象。

重点支持个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及其他组织在我市范围内发展种植（养殖）业、林业、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流通等农业产业化项目，满足产前、产中及产后服务的资金需求。

### （二）扩大产权融资范围。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抵押物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林权、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库、塘、堰）、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地上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地票、保单等。

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的土地收益包括：承包方经营、流转其承包土地获得的收益和个人或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组织，下同）在流转来的土地上经营获得的收益以及农村产权派生的收益等。

### （三）积极创新融资模式。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模式：借款主体将农村产权及相关资产抵押给金融机构作为还款保证，或抵押给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为借款主体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实现融资。

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式：借款主体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再流转）给担保机构委托的符合相关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或农业经营主体，同时将地上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等作为动产抵押给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为借款主体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从而实现融资。

### （四）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融资业务办理相关机构要尽可能降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利息及担保、评估、抵押登记等有关费用，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银行贷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优惠5%—10%，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应进一步加大利率优惠幅度。国有担保、评估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性、公益性作用，尽量减少农民承担的担保费、评估费。

### （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金融机构应根据农业投资回报周期和借款主体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并适当予以延长。

### （六）创新优化服务方式。

融资业务办理相关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流程，扩大基层分支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权限，简化业务办理手续，提高服务效率。在要件齐全的情况下，从贷前调查到审批发放，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大力推动信贷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农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包村服务和“贷款+技术”等方式，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 四、工作机制

##### (一) 完善权属登记及流转管理体系。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林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农村产权确权颁证及登记变更等管理工作，探索开展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权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实际承包经营方式完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资产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管理体系。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及再流转登记管理办法，将备案登记的农村产权流转（再流转）合同作为相关经营、使用、收益等权益取得的权属证明，并明确地上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等权属。各涉农区县（自治县）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流转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发包人及原承包方是否同意对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进行抵押、再流转。个人和组织以流转获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办理抵押贷款或收益保证贷款时，应根据原承包方的要求，一次性支付流转合同剩余年限的流转费，或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向农户按年支付流转费的流转合同履行担保保证，保障原承包方在流转产权抵押、再流转期间的合法权益。

##### (二) 健全农村资产评估体系。

对于市场价值明确的抵押物，应协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借款主体协商确定价值；对协调不能达成一致需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要协调评估机构降低收费。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要加强对

农村产权价格（资产）评估公司的行业管理，制定农村产权价格（资产）评估规范和办法，评估收费应由双方在评估标的总额的3‰以内（农村居民房屋评估费应在1.3‰以内）协商确定，切实降低借款主体的融资成本。着力拓宽评估服务覆盖面，市兴农融资担保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要力争在2014年年底建立覆盖全市涉农区县（自治县）的评估服务体系。

##### (三) 优化抵押登记服务体系。

农业、国土房管、林业、水利、工商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农村产权（含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对抵押登记费进行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支持以原承包户同意进行抵押的流转合同作为权属证明，为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林地等经营、使用、收益等权益提供抵押登记服务；支持以抵押双方商定的价值确认书作为抵押登记的价值认定依据。建立健全农民对集体资产占有及收益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库、塘、堰等）资产、地上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等抵押登记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产权（含动产）抵押登记代办机制，由乡镇政府指定工作部门代收抵押申请，由各涉农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统一限时办理，延伸服务链条，提高服务效率。规范农村资产抵押登记档案信息管理，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资产抵押登记管理网络信息系统。

##### (四) 建立健全资产流转处置机制。

完善农村资产交易市场体系。依托各涉农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林权交易市场等涉农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探索为农村资产经营、使用、收益等权益（含流转取得的相关权益）及相关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等提供规范的交易服务，积极组织购买者参与交易。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完善本地区的农

村产权流转市场，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其规范发展，积极为农村抵押资产流转交易提供服务。

建立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研究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不良资产处置试行办法，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政策体系。由市兴农融资担保公司负责组建农村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赋予农业生产经营职能，作为市政府授权机构专门负责处置我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中产生的不良资产，对金融机构贷款逾期1年及以上或者担保机构代偿1年及以上的相关债权进行收购，并采取整合出租、挂牌转让、再流转等方式合理处置抵押资产，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 （五）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积极推动涉农融资担保发展。引导国有担保机构加大惠农支农力度，不断扩大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规模、探索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等业务。降低门槛，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参股或设立涉农融资担保公司。鼓励银行、担保机构按比例分担不良资产损失。

深入开展保险尤其是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积极创新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紧密相关的保险产品，逐步扩大农房、养殖业、种植业、森林保险等险种的试点范围和覆盖面。加强涉农信贷和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银行授信要素，引导鼓励借款主体对融资抵押物、投资资产等投保。开展保单质押融资，积极发展涉农经营主体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不断提高涉农保险渗透度。

完善专项风险补偿机制。建立由借款主体、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共同承担贷款损失的风险分担机制。对发生的不良贷款本息，通过处置（流转或再流转）抵押资产和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收益贷款模式）或将债权按市场价格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所得的资金予以偿还。对处置土地承包经营权后生活有困难的农户，应从处置所得

资金中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市、区县两级财政出资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35%，其中市级承担20%、区县承担15%（担保机构开展此类业务因代偿承担的损失可参照执行）。为促进以信用贷款方式满足农户小额贷款需求，对2011年以后新增的15万元以下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风险损失，参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给予风险补偿。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风险补偿流程，规范市、区县两级财政风险补偿金筹集、拨付及使用，确保风险补偿金落实到位。

#### （六）提高参与机构积极性。

强化金融监管服务。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纳入重点支持信贷发展类别，并将涉农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情况与市场准入、监管容忍度等指标挂钩，通过适度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存贷比指标，增加涉农金融机构发展指标，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等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一站式”服务试点，提高服务效率。

加强财税激励。研究落实各项涉农税收专项优惠，鼓励各类涉农银行、融资担保、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服务。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引导和激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研究制定支持担保机构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担保的财政补贴政策。对于农户开展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担保机构按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的，由市财政按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贴。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也应适当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推动产权抵押融资工作。

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及法制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生态建设协作机制，开展信用工程

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农户信用档案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信用环境。推动金融法制环境建设，加快研究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推进支持农村金融创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协商司法机关进一步完善有关司法措施，依法受理，采取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方式，妥善处理有关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对于借款主体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并经公证的债权，应在妥善协调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从资金预算保障、加快行政审批及备案、实施抵押登记代办和协调完善服务条件等方面加大对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参与机构的支持力度，并研究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

### 五、保障措施

####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金融办负责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及试点推广土地收益保证贷款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相关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中，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户籍制度等一系列改革，积极争取有关国家级改革试点资格，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创造良好的制度配套环境。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财政优惠和风险补偿政策，会同市物价局、市国土房管局加强对评估行业的管理。

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别负责推进相关农村产权及资产的权属登记、变更管理及抵押登记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市物价局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农村产权价值评

估规范和办法，逐步形成行业技术规范。

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监管、服务和引导工作。

市兴农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农村产权融资担保、评估和资产管理服务体系。

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推进本地区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整合当地涉农要素市场，将其纳入全市统一的农村资产交易服务平台。

#### （二）加强监测考核。

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监测体系，规范和明确全市农村金融服务的统计口径，建立健全农村金融工作统计报表体系和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市金融办定期通报涉农区县（自治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等农村金融服务改革推进情况，并将各地金融机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和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金融贡献考核范畴。

#### （三）加强政策宣传。

面向广大涉农融资主体，编制印发宣传、操作手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等惠农支农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的意见》（渝府发〔2010〕11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居民房屋和林权抵押贷款及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渝办发〔2011〕11号）中有关农村“三权”抵押融资工作要求按照本意见实施。

附件：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任务分解表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2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要求，为加快实现我市社会保险全覆盖，经市政府同意，从2014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民参保登记，是指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

近年来，虽然我市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制度格局基本形成，但距离社会保

险全覆盖目标仍有差距，尚有底数不清、重复参保和中断参保并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等问题亟需解决。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推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适应城镇化进程和社会流动性特征，更好地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利于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防止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等漏洞，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保障和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社会保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服务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数据利用为核心，运用法律、经济、

行政、宣传等手段，创新工作机制，完善经办制度，优化经办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建立更加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目标任务。从2014年起，用3年时间，完成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群体参加城乡五项社会保险的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对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在依托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比对清理基础上，通过入户登记调查的方式，以全市户籍人口为主，兼顾外来常住人口等各类群体，全面掌握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锁定各项社会保险应参保人员，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促进未参保人员参保，促进未参齐险种人员参齐险种，促进断保人员接续参保。到2015年年底，实现城乡养老、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本覆盖率达到法定群体的80%以上；力争到2020年年底，实现城乡五项社会保险人群全覆盖。

### 三、工作安排

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自2014年启动，到2016年基本完成，之后逐步实现常态化运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启动试点及推进实施阶段。2014年，制订全市工作计划，部署任务，在黔江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大足区启动试点。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1. 基础准备。**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全市全民参保登记制度设计，统一登记范围对象、内容、要求和登记指标含义、口径等；在整合城乡五项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基础上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筛查比对，清理重复信息、剔除无效信息、纠正错误信息，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唯一的社会保险参保标识；建立市级集中管理，“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共用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建立与公安、卫生计生、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社会保险参保资源基础台账，为入户调查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 入户调查。**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登记项目，通过逐个单位排查、重点入户调查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未参保人员、信息缺失或错漏人员等重点人群逐户逐人逐项进行登记核对，全面掌握依法应参保的单位及职工和可参保的城乡居民有关信息。

**3. 重点推进。**在认真分析总结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工作情况基础上，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合理确定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扩面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动员尚未参保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逐步拓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使用范围，最大限度地发挥登记信息的使用价值，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以及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等提供参考依据。

**4. 强化服务。**优化全市社会保险城乡“五险合一”经办管理，简化程序，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大力推行社会保险网上经办、自助服务等手段，努力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引导



和督促用人单位和个人依规主动更新参保信息。广泛开展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中断缴费人员继续缴费。

(二) 总结评估阶段。2016年下半年，对全民参保登记实施方案、推进情况、参保登记制度和机制建设以及工作组织和配套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常态化运行奠定基础。

(三) 常态化运行阶段。从2017年起，逐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常态化，不断丰富和拓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内涵，加强与就业、劳动仲裁、监察等业务衔接，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就业与劳动维权管理等一体化。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和协调。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为具体责任主体，要把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列为重点工作项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工作力量，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点组织好入户调查登记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效。全市各级公安、卫生计生、民政、工商、税务部门要与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

时准确地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人力社保部门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汇总分析后，要将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进行及时反馈。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将其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二) 强化培训和督查。分级组织业务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重点组织好对参与调查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入户调查人员的业务素质，把好数据信息质量关，确保登记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推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实施。要高度重视入户调查数据收集，严格执行操作程序，确保登记数据质量。市人力社保局要对各区县（自治县）上报数据进行抽检、核查，建立全民参保登记运行评估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全面、客观的评议。

(三) 做好宣传和引导。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是一项新的重大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做好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和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配合登记调查，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4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3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民生为导向,以农村环境整治为重点,坚持“统筹发展、富民美村”,坚持点上整治、面上改观、彰显美丽的原则,以“硬化、洁化、绿化、美化”为主要手段,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农村群众的主体作用,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民创业与增收相结合,着力解决农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规划引领**。把科学编制规划作为前提,切实把好规划实施的事前审核关、事中监督关、事后检验关,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农村实际。

——**坚持注重特色**。紧紧围绕五大功能区建设,根据山区、坪坝、城郊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体现巴渝乡村风情和田园风光,注意保护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地方财力和农民的承受能力,注重实用实效,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做到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着力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三)工作目标。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分类推进、示范带动”的原则,从2015年起,由各区县(自治县)整合

农民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专项资金，重点实施“弘扬历史文化、保护自然景观”“农房建设和改造”“村道硬化”“安全饮水”“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等方面的项目，每年完成1000个以上行政村的综合整治，推动农村安居、康居和宜居目标的实现。到2020年，完成全市约8000个行政村的全面综合整治，全市农村环境有效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初步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各具特色的美丽家居村庄。

## 二、工作重点

(一) 编制综合整治规划。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编制农村整治规划。深入地调查，坚持问题导向，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规划的衔接，选择地质安全区域实施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农村整治规划为基础，制订年度市级人居环境改善示范村和其他整治村建设计划，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与建设标准，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重点和时序，保障群众参与。

(二) 推进农房改造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危房现状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存量。科学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规划，合理安排年度改造计划，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加大《重庆市巴渝新农村民居通用图集》的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每年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村庄，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的农民新村示范点。

(三) 保障饮水安全。通过对既有水利设施完善配套、乡镇供水管网延伸、打井等措施，着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加强小河、小溪、水

塘等农村生活用水水源保护。大力实施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养殖业污水和工业废水及固体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加强对农业生产使用化肥和农药的管理。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能力。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卫生监测力度，让群众吃上安全卫生水。

(四) 硬化农村道路。根据农村规划、农村住宅布局、村民经济社会活动需要及乡村特点，因村、因路制宜开展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主干道硬化。深入结合当地实际，就地取材，每年建设农村人行便道4000公里以上，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着力加强行政村道路建设，着手构建农村联网公路，打通断头路，实现300户以上的撤并村公路通达率100%。

(五) 开展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全面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区域处理”模式，清除农村陈年垃圾，逐步实现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按照农村规划、自然村落布局和农村人口分布，科学设置垃圾收集、分拣、转运等设施，因地制宜采取焚烧、填埋、沤肥等方式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丘陵、山区、坪坝等远离城镇的农村，原则按照“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开展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城镇郊区的农村，原则上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逐步开展农村垃圾收集处理。

(六)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城镇和区域污水处理厂临近的农村，要按照城乡或区域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的要求，建设截污管网。经济发达、布局相对集中的农村，鼓励建设村域统一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20年，实现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受益农户覆盖面达到 50% 以上的目标。

(七)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促进畜禽养殖合理布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划管理规定,督促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和户用沼气,推进农村清洁工程。逐步建立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

(八) 加快农村改厕步伐。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营造人人讲卫生、爱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每个村至少建设 1 个无害化卫生公厕。

(九) 保护农村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结合水土保持、农村土地整治等工程保护和修复农村自然景观与田园风光,防止“贪大求洋”和“千村一面”。制订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目录,建立健全保护和监管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意义,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城乡建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

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齐心协力抓好实施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统筹整合资源,认真搞好示范,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务求抓出实效。

(二) 创新投入方式。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要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库区移民后扶、高山生态搬迁、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紧密衔接和有效整合。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做到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市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国土、环保、规划、市政、水利、卫生、移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规划编制、住房建设、饮水安全、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卫生改厕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三) 坚持规范操作。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项目必须坚持民主决策,实施方案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要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工程项目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对重大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城乡建委要牵头建立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统计和评价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7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3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1日

##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核查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让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确保我市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

府发〔2014〕55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机构根据申请或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授权，对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消费支出方面的信息进行核查认定。核查认定结果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审批社会救

助对象的重要依据。

接受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的社会救助家庭简称核查认定对象。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国土房管、税务、工商、通信、金融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核查认定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下设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以下简称核查认定中心）、乡镇（街道）成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以下简称核查工作站），作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核查认定机构），具体负责核查认定工作。

**第五条** 市核查认定中心负责研究制定核查认定工作制度；建设和维护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受市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委托，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指导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开展工作。

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受区县（自治县）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并组织核查。

乡镇（街道）核查工作站在区县（自治县）核查认定中心指导下，对核查认定对象的家庭实际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核查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核查认定对象所申请或获得社会救助的类别及相关规定，对

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认定。

**第七条** 核查认定工作主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信息比对，以及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核查认定机构开展核查认定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并在接受核查认定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受理委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核查认定中心提交委托，核查认定中心对符合规定的委托应及时受理。

（二）信息比对。核查认定中心接受委托后，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获取核查认定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相关信息。

（三）调查核实。核查认定中心可根据核查认定需要，会同或委托乡镇（街道）核查工作站对信息比对获得的相关信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四）出具报告。核查认定中心根据信息比对结果与调查核实情况，出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报告。

**第九条** 核查认定对象对核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行组织或通过核查认定中心进行复核。核查认定中心应在接受复核委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十条** 市民政局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

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满足核查认定工作所需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信息比对等业务功能。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向核查认定中心免费提供与核查认定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最新信息。

(一)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车辆、户籍人口登记、注销等信息。

(二)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三)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抚恤优待，婚姻状况、殡葬情况，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残疾人在福利企业就业等信息。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五) 国土房管部门负责提供房屋产权拥有、房产交易等信息。

(六)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等信息。

(七)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信息。

(八)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提供通讯费用等信息。

(九)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部门和单位依法提供金融资产信息。

(十)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等信息。

(十一) 根据核查认定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和

单位应依法向核查认定中心提供核查认定所需信息。

**第十二条** 市核查认定中心与各部门的信息数据交换可根据各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的要求，采取直接或间接联通形式。采取直接联通形式的，数据实时交换；采取间接联通形式的，应明确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反馈时限和方式等事项。

**第十三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应与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信息系统，以及全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应用平台实现衔接，整合社会救助信息及有关部门数据信息，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自动比对。

**第十四条** 核查认定机构应建立严格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保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安全。核查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核查认定过程中获得的核查认定对象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核查认定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十五条** 核查认定对象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核查认定机构依法开展核查认定工作，如实提供核查认定对象有关情况，不得隐瞒和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3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 IC 卡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关于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一卡多用的要求，为加快推进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重要性

金融 IC 卡是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的创新工具，采用智能芯片技术与金融行业标准，兼具银行卡、保障卡、管理卡等多种功能。相对于传统的银行卡或一般的 IC 卡，金融 IC 卡具有安全快捷、一卡多用、全国通用、受理环境完备等优势。推进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是贯彻落实信息惠民工程、促进信息消费、增加各类公共服务、发展普惠金融等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便民惠民、刺激消费、促进金融服务升级、提升我市公共服务能力和城市管理水

平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功能应用推广。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标准、鼓励创新”的原则开展应用推广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优先推进民生保障领域应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进各项应用工作，构建便民、利民、惠民的公共服务应用环境，到“十二五”末期，基本实现全市居民生活“六通”：

**保障通。**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金融社保卡）实现社保缴费、社保待遇和相关补贴领取功能。金融 IC 卡在居民健康领域广泛应用，推动个人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居民跨医疗机构就医，提供信息支持和便利条件。

**出行通。**积极推进公交 IC 卡国家技术标准在我市的应用，实现全国互联互通；“十二五”期间，在条件成熟的地区，继续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交通、出租车、泊车等领域的拓展应用；“十三五”期间，实现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交通领域的全面应用。逐步推广金融 IC 卡在 4A 级及以上



景区相关领域的应用。

**城乡通。**优化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实现金融 IC 卡在村社卫生室、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应用。大力推动金融 IC 卡在农村地区移动支付领域应用，弥补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短板，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助力城乡统筹发展。

**居家通。**推广金融 IC 卡在公共事业缴费、物业管理、居家消费等领域的应用，基本实现“居家通”。

**商务通。**通过推动金融 IC 卡的应用，力争在全市主要商贸、餐饮、住宿、机场车站等场所实现电子现金消费。大力开发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和移动电子商务功能，将基于安全芯片的移动金融应用创新纳入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内容，实现线上线下应用功能融合。

**理财通。**全市各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在金融 IC 卡中实现存贷款、汇款、投融资、信用查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功能。

积极推进金融 IC 卡一卡通用，鼓励有关部门、单位通过金融社保卡等已有载体，开展跨行业、跨区域服务集成整合，实现多事一卡，全方位满足市民各项支付需求。

(二) 应用环境优化。进一步加大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建设力度，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的小额闪付功能优势，营造良好应用氛围，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 IC 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推动金融 IC 卡应用的快速普及。

2014 年年底前，全市所有银行卡受理终端实现金融 IC 卡受理功能；小额支付领域 50% 以上的受理终端支持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闪付功能，并于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全领域功能覆盖。

### 三、工作要求

(一) 建立机制。建立由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交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等组成的工

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定期交换工作信息，研究和协商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重大事项，解决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关系，保障公共服务领域公益性服务不受影响，保护好各参与方、市民的合法权益，利用市场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参与方的积极性，探索合作多赢的发展路径。

(二) 明确分工。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金融 IC 卡的发行和受理终端改造工作，并加强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金融 IC 卡在本行业的推广应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深化金融社保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金融社保卡便民应用服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推广使用金融健康卡，努力实现跨医院、跨地区居民个人健康和医疗信息的共享，简化居民就医流程；市交委负责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交、地铁、出租车及高速公路等领域的应用；市教委负责推动金融 IC 卡与校园卡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在学校食堂、图书馆等场所的应用；市旅游局负责推动金融 IC 卡在旅游景区购票、通关、购物、餐饮住宿等应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引导和支持金融 IC 卡在本行政区域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惠民便民力度，努力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各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 IC 卡发行和受理机具的改造布放，同时加强同业协作，避免无序竞争。

(三) 加强宣传。采取各种方式，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大众媒体和各行业系统的宣传，提高群众对金融 IC 卡安全、优质、方便、快捷功能的认知度，充分发挥行业示范带动效应，促进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3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家庭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庭服务机构指派或介绍家庭服务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家政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规范发展”的原则,为确保实现本市家庭服务“消费有选择、维权有渠道、服务有保障”的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畅通家庭服务业供需对接渠道

支持与家庭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方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数据库,在人力资源市场和家政服务网络

中心等相关网站开辟家庭服务业窗口,启动家庭服务业便民定制服务计划,实现家庭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共享,缓解因供需信息不畅引发的供需矛盾,有效对接有服务需求的家庭。鼓励家庭服务业企业选择节假日等市场供需紧缺时期,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进万家、从业人员春节值守等活动,努力满足广大市民的家庭服务消费需求。(牵头部门:市商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 二、培育家庭服务业市场主体

巩固家庭服务业企业发展成果,加快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家庭服务业企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办各类家庭服务业企业,引导各类家庭服务业企业走现代企业发展之路,支持家庭服务业企业采取连锁经营扩大规模,按照市场细分原则,促进企业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服务质量高、示范作用好的品牌企业。力争在未来3年内,逐步实现主城各区有3个以上、其余区县(自治县)

各有1个以上家庭服务品牌（骨干）企业的目标。  
（牵头部门：市商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 三、鼓励家庭服务业实行员工制

全面推广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范本，着力推行家庭服务业企业员工制模式，引导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企业和家庭服务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家庭服务业企业招用城乡劳动力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员工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委）

### 四、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

加强行业监管，开展行业清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和欺诈消费者行为，坚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确保市场规范有序。充分发挥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在服务、协调、维权、规范和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承办行业交流、技能竞赛等活动，积极开展行业咨询、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评先评优、标准化评星定级、行业达标评审或验收、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工作。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积极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快建立全市家庭服务运营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建立诚信记录信息申报征集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探索家庭服务业企业分等定级工作，加快制订家庭服务业企业等级评定标准，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牵头部门：市商委；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

### 五、强化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继续推进家庭服务员上岗培训，积极创新培训模式，探索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创建家庭服务业品牌培育基地等方式，加大中高级家庭服务员和市场紧缺工种的培训力度，强化家庭服务业企业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家庭服务培训机构的师资培训，鼓励各类院校开展家政服务专业学历教育，突出家庭服务业培训的层次性和针对性。实行培训机构定点制、淘汰制，优选有实力培训机构参与从业人员培训。2014—2017年，计划在全市培训家庭服务从业人员10万名。其中，中高级人员占培训人员总数的20%以上，技能鉴定通过率在90%以上，对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做到应训尽训。加强培训与就业的对接，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家庭服务业企业和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免费服务，学员就业率不低于90%。（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商委）

### 六、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定期公布家庭服务员的工资指导价位，为家庭服务业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提供参考依据。建立多渠道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业企业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消费者与从业人员之间的消费纠纷。全市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商委）

#### 七、加大家庭服务业的政策扶持

积极落实有关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制订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其他税收、保险、信贷政策落地的具体措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扶持。市级和区县财政要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增加家庭服务业扶持资金的比重，其他有关部门要保证足够资金向家庭服务业倾斜，重点支持家庭服务业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开展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导家庭服务业企业增强商标意识，促进家庭服务业企业走商标品牌发展之路。（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地税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

#### 八、营造家庭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

倡导家庭服务社会化新观念，加强品牌企业推介和成功经验推广，大力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涌现出的优秀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发展家庭服务业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加强对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抓好就业培训及职业资格考试、劳务对接、员工制企业认定、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工作，组织研究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全市各级财政、税务、中小企业、民政、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共同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0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3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一) 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区政府从区产业发展基金中划拨部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缴纳的互保金共同组建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补偿合作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偿使用、风险共担”的原则运行。

(二) 放大比例发放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存储于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照 10 倍的比例放大，发放中小企业贷款。单户中小企业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银行不得另行收费，不得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利率。

(三) 降低贷款抵押物标准。中小企业申请贷

款时，具有抵押物的，提供的抵押物最多不超过贷款额度的 50%，即合作银行在企业提供的抵押物价值基础上，至少放大 1 倍发放贷款。鼓励合作银行向优质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获得风险补偿贷款的中小企业，按每笔贷款额的 1%向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缴纳互保金，互保金不予退还。

(四) 对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对合作银行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发生损失的，由风险补偿基金与银行按 5:5 的比例分担本金损失，具体与合作银行在合同中约定。补偿顺序为，首先由互保金进行补偿，互保金不足时，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补偿。

### 二、做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五) 成立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财政金融的领导任组长，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凤凰湖工业园管委

会、港桥工业园管委会、三教工业园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操作实施细则，审查申贷企业，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贷款风险。

（六）加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区工作小组负责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划拨和风险补偿基金（含互保金）的管理和监督。风险补偿基金的存款利息收益全部用于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贷款损失后仍有结余的，作为区产业基金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七）明确风险补偿程序。当发生不良贷款时，合作银行向区工作小组办公室申报风险补偿，准确核实后，从风险补偿基金专户中划拨相应金额给合作银行。追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追索费用后，按照各自承担损失的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

### 三、加强组织实施

（八）做好中小企业申报。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仅限于支持其中的农林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均不含微型企业），优先支持纳入升规升限计划的企业。中小企业申请风险补偿贷款的，可以由合作银行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报；也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召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核，并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贷款资金未全部用于贷款用途造成不良贷款的企业，有权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等风险控制措施，将企业列入黑名单纳入诚信系统公布。

（九）选择合作银行。参与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向区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经综合比选后，按照与其每次商定的合作额度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实施。协议签订后，首先拨付50%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合作银行。每季度末对银行进行结算，按照实际贷款余额的10%对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进行调整。

（十）本意见从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4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4〕3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 关于集中整治城区违规占道经营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秩序，纵深推进“治脏治乱”工作，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在城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违规占道经营（以下简称“占道经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范围

永川城区中山路、胜利路、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和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辖区范围内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地段。

####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乱摆摊点。坚决取缔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的占道经营摊点及未经批准的各类市场。

（二）整治骑门摊。规范沿街店铺商品摆放，坚决取缔未经批准店外设摊、搭台促销等经营活动。店牌、广告牌、货柜、货物等不得超越店面门框线摆设。

（三）整治伸杆搭蓬。依法取缔非法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的各类伸杆搭蓬现象。

（四）整治乱堆乱放。依法取缔人行道、消防通道上违规堆放物品、设置广告牌（箱）等乱堆乱放现象。

#### 三、整治时间

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月31日

#### 四、整治要求

（一）沿街各单位、商店自觉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做到不乱扔垃圾、乱倒污水、乱停车、乱吊挂，不损坏绿化，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二）根据堵疏结合原则，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确属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须的经营摊位，按照“统一办理证照、统一定点定时、统一设置摆放、统一管理标准”的要求设置。

（三）广大市民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城区良好市容秩序。各有关单位和经营业主要听从执法人员劝导，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

（四）凡违反本《通告》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对不服从管理，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章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9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庆市永川区质量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庆市质量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  
117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重庆市永  
川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陈 震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  
副区长

召 集 人：冯军全 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  
刘清梵 区质监局局长

成 员：徐静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谢小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 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薛 辉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漆远英 区科委副主任  
杜金蓉 区城乡建委副主任  
谢绍刚 区交通局副局长  
张 超 区农委副主任  
程绪友 区商委副主任  
陈富英 区外经贸委副主任  
邓 骞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张腊梅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 永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邓世鑫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明春 区卫生局副局长  
陈明兰 区国资局副局长  
胡 卫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成 明 区质监局副局长



牛 勇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周高东 区安监局副局长

罗晓莉 区统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成明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 二、主要职责

(一) 统筹协调和指导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质量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

(二) 研究协调并贯彻执行质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中的重要事项。

(三) 协调解决质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指导、督促、检查《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质量强区战略贯彻实施情况，

拟定落实《纲要年度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

(五) 实施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六) 研究建立质量信息共享机制。

(七)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制度

(一)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

(二)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

(三)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收集，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定。

(四) 联席会议按照依法行政、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审议事项，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并监督实施，同时抄报区政府。

(五) 联席会议统一对外发布有关事项。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9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8日

## 永川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加快建设质量强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4〕1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68号）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构筑渝西质量高地的

意见》（永川府发〔2011〕77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发〔2012〕198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委会及永川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从强化法治、落实责

任、加强教育、夯实基础、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入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全面建设质量强区，大力提升质量水平，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促进永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年度目标

全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民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效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产品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 三、重点工作

### (一)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 1. 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工作。(区农委、区质监局)

(2) 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区农委)

(3) 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区食药监分局)

(4) 组织开展食品和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包装材料污染物、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区农委、区食药监分局、区质监局)

(5) 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措施。(区食药监分局、区教委)

#### 2. 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 以儿童用品、车用燃料、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局)

(7) 完善流通领域不合格商品的退运销毁、通报召回、责任追究等处置措施。(区工商分局)

#### 3. 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

(8) 强化对我区笔记本电脑配套产品、集成

电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发展向中高端提升。(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

(9) 加快推进以重庆文理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涂铭旌院士及团队研发的纳米改性涂料为重点的新材料检测中心建设。(文理学院、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

(10) 积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区，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物流配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区发改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 4.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1) 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推进实施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12) 对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企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13)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监督检查，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区质监局、区发改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14) 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环保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区质监局、区发展改革委)

#### 5. 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

(15) 以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为重点，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区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16) 切实抓好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区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17) 对 A 级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开展基础设施安全整治检查。(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市政局、区城乡建委)

(18)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检

查。（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二）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

6.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19）依据质量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信用评价。（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

（20）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区经济信息委）

7. 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21）以市长质量管理奖、中国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名牌产品等为重点，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外经委、区商委、区公安局）

（22）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区科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局）

（23）以医疗器械、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区科委、区公安局）

8.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4）督促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

（25）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结构质量终身负责制。（区质监局、区城乡建委）

（26）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

（三）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

9. 加快制造业、服务业质量升级。

（27）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工业强基战略研究，推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促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

（28）纵深推进质量强镇、质量强园、质量强企业工作。（区质监局、相关镇政府及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9）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及时化解旅游纠纷，提高游客满意度。（区旅游局、区工商分局）

10. 加强质量升级相关基础工作。

（30）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继续完善“电子信息、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纸及纸制品加工、城市矿产4大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凤凰湖工业园的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港桥工业园的纸及纸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业，三教工业园的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标准化体系，做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有效提升全区产业、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区质监局）

（31）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区质监局）

11. 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

（32）完善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进和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科委）

（33）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质量创新基地和支柱产业质量提升联盟。（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

（34）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

行动，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委）

(35) 通过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扶持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引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争创重庆名牌、重庆著名商标。（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四) 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12. 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

(36) 积极参与《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区质监局、区法制办）

(37) 积极开展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评工作。（区人力社保局）

13. 推进质量共治。

(38) 发挥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精心组织 2014 年度“质量月”活动。（区质监局及有关部门）

(39) 深入开展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举办“我心中的质量”少儿绘画比赛。（区教委、区质监局）

14. 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40) 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基层班组创新质量管理工具，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

15. 做好市政府对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相关工作。

(41) 严格按照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认真梳理《2013—2014 年度省级人民政

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搞好国家及市政府各项质量考核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考核任务。（区质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委、区食药监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42) 做好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质量状况分析、产品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统计局）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4〕18 号和渝府办发〔2014〕68 号文件要求，围绕我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结合各镇街道办事处，各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广大企业要充分发挥质量主体作用，加大质量投入，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改进质量。

(二) 加强学习宣传。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新闻媒体要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社会宣传建设质量强区的目标和重要意义，并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质量发展。

(三) 强化检查考核。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认真抓好 2013—2014 年度政府质量考核工作，并不断完善质量工作考核制度，推动质量工作不断改进、提高。

附件：永川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重点工作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9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 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

## 永川区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根据8月14日全市“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取缔“黑作坊”专项行动，消除环境安全和环境纠纷隐患。

### 一、整治目标

按照摸底排查“黑作坊”的行业、分布等情

况，相关部门和辖区镇、街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和取缔隐蔽性强、群众反映多、污染重的“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二、整治范围

未在工商部门注册、有环境污染群众反映强烈，各镇、街道办事处摸底排查形成的“黑作

坊”。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取缔“黑作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陈震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冯军全、区环保局局长蒋洪林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安监局、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局、重庆市永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区专项行动的统一执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牵头此次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和情况汇总、资料上报等工作。

### 四、工作步骤

整个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依法查处取缔阶段（2014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各责任单位根据永川区黑作坊整治责任分解表名单（见附件），制定具体方案，按照彻底取缔的原则，精心组织调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黑作坊”依法予以查处、取缔、拆除；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在现场固定证据，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原材料、产品及废物等予以暂扣和规范处置，同时做好维稳工作。确保于2014年11月15日前停产，11月30日前完成依法取缔工作，达到拆除设施，拆除生产用电，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目的。

（二）总结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资料，于11月15日前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取缔

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并形成总结报告。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阶段（2014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此次专项行动情况，按照责任单位牵头，配合单位履职要求，对每一个黑作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杜绝被取缔“黑作坊”死灰复燃、污染反弹。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高度，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落实专人负责，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确保取缔“黑作坊”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二）强化督查，落实责任

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及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依法取缔“黑作坊”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应取缔而未取缔“黑作坊”的失职、渎职行为，会同区监察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永川区黑作坊整治责任分解表

联系人：

陈跃，电话：49584680 13883174916

洪炳刚，电话：49584710 13709413188

传真：49584708

邮箱：[ayue68@163.com](mailto:ayue68@163.com)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10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 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重庆市永川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验收领导小组）。现将验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建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正远 区移民局局长  
成 员：蔡教华 区移民局副局长  
杨乾云 区移民局副局长  
李 勇 区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陈祖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吕东海 区档案局副局长  
陈永庆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 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荣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杜金蓉 区城乡建委副主任  
万六伦 区交通局副局长  
汪 丹 区农委副主任  
晏正田 区水务局副局长

验收领导小组职责：负责领导和组织我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工作，协调解决验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长江三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大纲》要求开展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自验工作；配合重庆市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委员会开展对我区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终验工作。

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移民局，黄正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教华同志任副主任，其他工作人员由区移民局统筹安排。

长江三峡移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领导小组即撤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1日





# 政 务 要 闻

11月3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四季度GDP核算联席会；

11月3日至5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北京招商；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同陈智常委检查两级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队伍规范化、公安信息化工作，还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大安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拟定学习新安全法署名文章，还到三教永和煤矿调研，并研究永荣永福煤矿纠纷相关事宜。

11月4日，区长方军对接万达文旅项目，还考察无人机项目基地；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永川区“青锋计划”项目资金发放仪式暨区政协共青团界别活动月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文理学院附中、职教中心、昌南中学建设，还，参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学前教育专项督导情况反馈会，并研究高中经费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生态园林城区创建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国有企业政鑫公司、质量检测中心，还到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谈

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细节。

11月5日，区长方军参加市委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区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讨论稿）》征求意见座谈会，还召开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还研究解决建工农庄土地出让金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信访办接访，还参加区政协民营医院专题调研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实地督导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有关工作，还集中研究区公安局近期大要案件侦办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赴大连招商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刘义全常委主持召开的解决永福煤矿纠纷工作推进会，还主持召开全区冬季交通管理工作部署会。

11月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参加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和第82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区政府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舒驰商用汽车产业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泛华集团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公安局APEC期间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还部署区公安局警卫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赴大连招商；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会，还参加 119 消防日灭火救援实战联合演练。

11 月 10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李军，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主持讨论《统筹城乡改革促进镇域经济意见》，还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讨论《统筹城乡改革促进镇域经济意见》；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民政局研究区委巡视整改意见；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临江镇教育、卫生、食药监工作及两级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调研整治城区少数民族乱摆摊设点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讨论《统筹城乡改革促进镇域经济意见》；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检验检疫入驻筹备事宜，还到永荣镇调研永福煤矿。

11 月 11 日，区长方军到调研三教工业园区；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筹建“创业者之家”方案；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陈食街道教育、卫生、食药监工作及两级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还研究区儿童医院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还调研城区巡逻防控和反恐应急处突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市商委对接工作，还研究供销社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梁栋参加专题研究筹建创业者之家方案。

11 月 12 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列席

2014 年区委常委会议军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整治残疾人三轮车非法营运工作；

11 月 12 日到 14 日，副区长孔萍到广东出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集中整治少数民族占道经营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还专题研究整治残疾人三轮车非法营运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原农机人员改制安置补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还到重庆市林业局对接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集信访办研究供销社退伍军人信访事宜，还到南大街调研。

11 月 13 日，区长方军参加 2014 中国保险新渠道发展论坛，还参加三教园区建设发展专题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杨华、李军、梁栋参加第 83 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培训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文睿天地房地产项目处置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法学“法在我心中”书画摄影作品展永川巡展启动仪式，还参加全国看守所思想纪律作风专项整顿活动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金鼎寺水库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港桥水厂棚户区改造专题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第五届保险新渠道发展论坛。

11月1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拜访市检验检疫局；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朱沱镇，还参加卫生、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分管部门制度建设汇报会，参加永福煤矿信访稳定推进会，还陪同方军区长到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订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区长方军拜访市教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国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还召开融资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旅游局重点制度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同赵荣华书记研究招投标工作，还同方军区长、邓文常委前往市教委对接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区公安局科所队长会议，还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公安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全区餐饮、住宿行业并召开座谈会。

11月17日至21日，副区长李军到江西学习圈区管理。

11月18日，区长方军参加第一华尔街来永洽谈座谈会；

11月18日至21日，区长方军赴深圳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与陈智常委、余区长召开两级服务中心建设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推进香草园项目建设协调会，还参加永川区政协委员视察区域综合交

通枢纽规划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吉安镇教育、卫生、食药监工作及两级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还同陈震常务副区长、陈智部长召开两级服务中心建设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调研区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还专题调研区公安局法制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重庆参加全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

11月19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区环保局并研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起草事宜，还与成都铁路局协商解决永川港都房产开发公司侵占铁路用地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市民政局副局长张维仑一行来永调研民政工作，还召开修正渝川线永川泸县段行政区域界线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金强一行来永调研学前教育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市公安局联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

11月20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委双月座谈会，还调研港桥工业园项目建设，并与理文公司协调解决安置房搬迁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茶花博览园；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委双月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重点工作。还调研基层派出所；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信访办接访，还参加区政协视察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11月21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

## 政 务 要 闻

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 调研文化执法支队，还接待渝西地区市科协四大代表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松溉镇教育、卫生、食药监工作及两级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列席区委常委会，还实地检查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情况，并实地检查整治少数民族占道经营情况。

11月24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罗晓春常委组织召开的茶山竹海重点旅游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金龙镇教育、卫生、食药监工作及两级服务中心建设；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主持召开维稳工作专班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电子商务发展及永川粮食物流园建设。

11月2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和第84次区长办公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赴广州增城学习考察报告；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枫叶国际学校国际博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规范残疾人代步三轮车有关工作，还实地督导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参加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宣传贯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5日至28日，副区长李军赴杭州招商。

11月2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参加中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专题培训班学习；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永川区农村食品“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

11月26日至28日，副区长杨华赴北京参加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培训班学习。

11月27日，区长方军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调研专题会，还主持召开组织人事联系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成都参加成渝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督查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孔萍列席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届二十二次会议，还参加组织人事联系会，并到重庆广电网络公司永川分公司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调研专题会，还列席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届二十二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深入推进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还主持召开深入推进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

11月28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新兴产业银企座谈会，还接待市煤管局方佳军局长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新型工业化培训班；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学区管理改革工作，还召开港桥工业园审批遗留问题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合川参加深化平安重庆建设推进会。